

主 编 何少川

执行主编 方宝川 黄黎星



闽人要籍评鉴 下

福建省炎黄文化研究会
福建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编


海峡文
海峽出版

主 编 何少川

执行主编 方宝川 黄黎星



闽人要籍评鉴 下

福建省炎黄文化研究会 编
福建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成果（项目编号：2014A011）

《闽人要籍评鉴》编辑委员会

主 编 何少川

执行主编 方宝川 黄黎星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 挺	方 遥	方宝川	兰 英	刘 繁
刘曙初	何少川	张美莺	李志阳	李连生
沈友龙	肖书铭	陈闽东	陈媛露	欧明俊
郑 辉	胡 新	徐 杰	黄蔚南	黄黎星
温翹楚	游友基			

《闽人要籍评鉴》工作委员会

主 任 何少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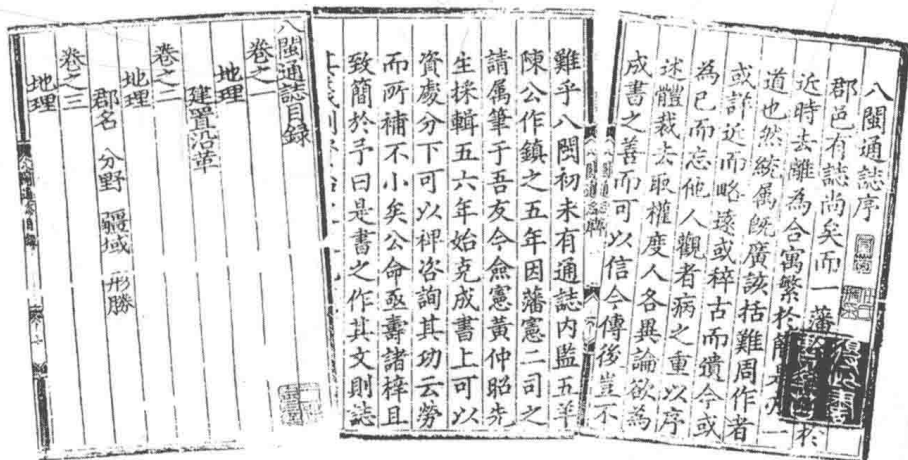
副 主 任 张作兴 林思翔 王碧秀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杨家清 陈济谋 蔡天初

黄仲昭与《八闽通志》

肖书铭



黄仲昭是明代福建著名的史学家和方志学家。他为人端方正直，骨鯁敢言，曾因上《谏〈元宵烟火〉诗》疏，受廷杖，被贬官。其为官清正廉洁，一毫不取；为政则秉公执法，毫不徇私。虽深受百姓爱戴，却为权贵所不容，不得不辞官归里。他一生著述甚多，其中尤以《八闽通志》为著。该书是现存第一部福建省志，有开创之功。其体例规整，内容丰富，保存了许多珍贵的史料，具有很高的文献史料价值。

《八闽通志》八十七卷，[明] 黄仲昭撰。

黄仲昭（1435～1508），本名潜，以字行，号退岩居士，又号未轩。福建莆田人。生于官宦世家。祖父寿生，明永乐六年（1408）进士，官至翰林院检讨；父亲黄子嘉，任河北束鹿知县，是一位著名的方志学家与诗人。黄仲昭他自幼受到良好的家庭教育，加之本人聪颖好学，博闻



强识，二十四岁即中举人。成化二年（1466）成进士，入翰林院为庶吉士，授编修。其为人端方正直，骨鲠敢言。是年（1466）十二月，宪宗皇帝决定于元宵大放花灯，并命翰林院官员献《上元烟火诗》。黄仲昭为此深感忧虑，遂上《谏〈元宵烟火诗〉疏》，指出“烟火花灯诸诗多鄙”（黄仲昭《未轩文集》卷一），而各地灾害不息，公私皆匮，希望皇帝可以“端耳目之好，采刍蕘之言”（同上），乞停元宵烟火。宪宗皇帝览此疏大怒，将其当庭杖责并贬为湘潭县知县。未赴任，经给事中毛宏奏请改任南京大理寺评事。在南京大理寺评事任上，他为官清正廉洁，一毫不取；为政则秉公执法，毫不徇私。大理寺原有虚设衙役职位吃空额的陋规，黄仲昭以其为非合法收入，拒不接受。有位御史纵容子弟收受贿赂，办案人员因其家人关系有意包庇，黄仲昭对此毫不留情，将御史及其子弟一并严肃处理。因性格耿直，处事公允，他深受百姓爱戴，却为权贵所不容。不久即托病辞职，返乡归里。

黄仲昭回到家乡后，遍游福建各地，一路上旁搜博考，详细调查了解当地历史沿革、山川、疆域、城池、风俗、古踪等，收集了丰富的一手资料。同时在县城南下皋（今莆田县华亭镇霞皋村）修筑一室，取名“俱乐亭”。从此就在这家居的十七年中，每早课耕织，夕校书著述，以毕其初志。闲时则与野老村夫谈笑往来，自得其乐。从而完成了福建第一部省志《八闽通志》的纂修。

弘治元年（1488），由于御史姜洪奏请起用黄仲昭。孝宗下旨，令地方官礼请出山。二年（1489），黄仲昭晋京，吏部尚书王恕亲自及门迎之，以宾礼揖让再拜。初授《宪宗实录》纂修官，然为忌者所阻，改任江西提学金事。任上，他整顿学校，端正学风，教人要以操行实践为先务，抑奔竞浮躁之习。八年（1495），黄仲昭以年高连疏乞休。获准后，再次回到莆田家乡。正德三年（1508）逝世，终年七十四岁。

黄仲昭一生著述甚丰，除《八闽通志》以外，与四川布政使周瑛合修《兴化府志》；独自修纂《邵武府志》和《南平县志》；还著有《未轩集》《读〈尚书〉》《读〈毛诗〉》《读〈春秋〉》《纲目书法》等等。

《八闽通志》八十七卷，修纂起于成化年间御用监太监陈道，他于成化十六年（1480）奉命镇闽，找来福建各地的史志，想从中了解福建

当地的风土人情、习俗风尚，但是这些志书“事多叠出，文无统纪，搜考之余，令人厌倦”（陈道《八闽通志·跋》），都不能令他满意，于是有意重新纂修，经人推荐乃聘请黄仲昭主持其事。该书的纂修体例仿照明天顺年间李贤所撰写的《大明一统志》，但在具体撰写过程中，又根据省志本身的特点，做了相应地调整。黄仲昭认为《大明一统志》需“备载天下之事”（《八闽通志·凡例》），故“其采辑不得不从简约”（同上）。而其欲撰写的《八闽通志》则与之不同，只是记载全国一个较小的区域中的事件，因此对于某些事件不能如《大明一统志》般简略，而是要做到“于其已载而未悉者增之，未载而可采者补之。自其纂修之后，事有当续者，亦各随类纂入”（同上）。

全书根据一定的次序，以类纂辑，分为：“地理、食货、封爵、秩官、公署、学校、选举、坛址、祠庙、恤政、人物、宫室、寺观、丘墓、古迹、祥异、词翰、拾遗”等十八个大目录，下统四十二个小目。“每类则合八府一州之事，以次列之”（黄仲昭《八闽通志·序》），“其间若地理、食货、秩官、学校、选举、坛庙、恤政、宫室、丘墓、古迹之类，皆因诸郡所采事迹，随其详略，稍加删次”（同上）。在全书十八个大类中，“人物”是《八闽通志》中黄仲昭下力气最多，也是内容最丰富的。正如黄仲昭在序中所说：“至于‘人物’一类，志或有未载，及载而未尽者，必旁搜博考，尤致其意焉”。他为了搜集旧志未载或载而不详的人物事迹，还参考了大量的当时人的著作，其中有林瑾夫的《乡贤传》、方时举的《人物志》、吴源的《名公事迹》、彭韶的《莆阳志》以及刘铤、郑瓘、樊阜、冯孜、刘元等人编撰的各府县志书。这些撰者与黄仲昭生活在同一时代，却并不是什么名家，因此他们的著作很少传世。但他们以当地人写当地之事，故其中记载的人物事迹相较于其他史料更显真实可信。同时，《八闽通志》除了记载明以前的人物事迹外，也涵盖了明初乃至弘治年间尚存的人物。如该书卷三十“秩官·镇守”内就载有成化年间闽太监陈道、彭韶、卢胜等人的事迹，像这样当代人所写之当代史，是历史研究最重要的一手材料，具有很高的文献史料价值。“人物”类以外，“食货”类也是《八闽通志》中较为详细的一目。在书中，黄仲昭首先将“食货”这个大类细分为“户口、土贡、



财赋、土田、水利、坑冶、土产”等七个小类。而在“土产”和“物产”两目中，作者先是按地区细分，接着再将各地区的土产，根据其特点继续细分为“谷、帛、货、蔬、果、药、木、竹、花、草、畜、毛、羽”等十三个细目，最后在各细目之中列举具体土产的名称、性状、用途等。由于各地的物产不同，因此各地在细目的设置也有所不同。如明代建阳以刻书业闻名于世，故在建宁府“货之属”便首列“书籍”。福州以荔枝闻名，故在福州府“果之属”下首列“荔枝”，并列举其品种，达数十种之多，对各品种的优劣也多有评点。

《八闽通志》是现存第一部福建省志，在修纂过程中作者黄仲昭参考了大量史料，如陈道《八闽通志·跋》所云：《八闽通志》“皆因八郡所修之志而采辑者，始而分类立例，终而删润去取，皆出于先生之手”。由此可见，黄仲昭在撰写《八闽通志》过程中最重要的参考资料就是原先那些事多出，文无统纪的八郡志书。据张国淦所著《中国古方志考》考证，《八闽通志》所引古方志有宋林世程《重修闽中记》、宋张叔椿《建安记》、宋《建宁旧志》以及宋林亦之《玉融志》等。这些志书于明初尚存，其中的许多现在已经亡佚，不复得见。因此在《八闽通志》中保存了大量的现已亡佚的古志书的内容，这是该书的一大特点，也是其重大价值所在之一。

当然，黄仲昭在修纂过程中并非只是将各志书中的内容进行简单的拼凑，而是做到了“去离为合，寓繁于简”（彭韶《八闽通志·序》），在对史料润色去取得同时，他对于各志书中的内容不是盲目采信，而是加以仔细的辨别，在史实考订上下了一番功夫，体现了他严谨的治学态度。在这些考订文字中，他或根据不同记载，加以分析判断；或列举书证，判明是非；但都为读者了解史实提供了方便。如卷三十七《秩官·郡县·福州府》载：“郎简字叔廉，杭州临安人。大中祥符间知福清县，以慈祥称。尝捐俸钱市药以饮病者。又尝筑海为湖，民号曰《郎官湖》。又尝浚筑石塘陂，溉废田百余顷，邑人为立生祠。”黄仲昭考证曰：“按《三山志·元符陂》注云：‘知县郎简重修。’而《名宦志》又谓简尝作永福陂。考之《宋史》本传，则谓简尝浚筑石塘陂，岂本一陂而前后异其名欤？今姑依《宋史》修之。”再如卷六《地理·山川·建宁府》载：

“梨岭路通衢之江山县。其土宜梨，故又名‘梨关’。宋杨亿《谈苑》云：‘天下之水皆东，梨岭之水独北流入广信溪。’欧阳詹诗：‘南北风烟即异方，连峰危栈倚苍苍；哀猿烟水偏高处，谁不沾衣望故乡。’”黄仲昭考证曰：“按《方輿胜览》载入福州，盖误。”

总而言之，该书是现存第一部福建省志，其体例规整，内容丰富，其中保存了许多不见于其他史乘的珍贵史料，具有重要的文献史料价值。虽然其中也有一些缺点与不足之处，如其纲目的编排就受到一些史家的非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云其：“于輿记之中，较为详整，然以户口、水利列之食货门中，则牵强不伦，亦创例之未协者也”，但瑕不掩瑜，其开创之功不可磨灭。

《八闽通志》始修于成化二十年（1484），“凡六阅岁始成”，（陈道《八闽通志·跋》）于弘治二年（1490）修成，弘治三年（1490）刊刻出版，翌年（1491）又有递修本。现国内只有北京图书馆和湖南师范大学图书馆收藏弘治庚戌（三年，1490）的版本各一部，台湾的藏本有缺卷，国外则美国国会图书馆和日本内阁藏书寮藏有递修本，也均有缺卷。1990年，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了福建省地方志委员会廖宗刚、陈衡铨等以弘治庚戌本（三年，1490）为底本点校的《八闽通志》，颇便读者阅读。



王应山与《闽大记》

肖书铭

閩大記卷之一		晉安王應山懋宣纂脩 男王敏德科夫編次
總序	閩大記目錄	
閩海濱郡魯自古記之矣山州總遊邑屏家大人謀以經史興	第一卷	總序 韻語 義例 圖經
諱往哲時事所期奮庸有以藉于山農家嚴記憶不忘迨壯編	第二卷	閩紀
論諸郡凡大儒桑梓之鄉形勝要害之地川岳靈秀國華所萃	第三卷	建置
民風物產所都存目暇聞欽廉括成編未遑也林宗伯貞悅於	第四卷	吏治
予有夙好蒙歲丁丑招致家塾叨侍閒燕日聞所未聞時大中	第五卷	選舉唐進士
永龐公駐節全閩以通志曠佚雅意纂修聘宗伯總裁晉督學	第六卷	選舉宋進士
	第七卷	選舉國朝鄉試中科
	第八卷	選舉歷代屬辟
	第九卷	山川

王应山是明代福建著名的方志学家。他自幼聪颖好学，遍览群书，博古通今，于经史子集无所不观，六艺百家无不精通。然一生科场不顺，功名不就，仅以诸生终其生。一生著述甚丰，其中《闽大记》是其代表著之一。该书仅以一卷“闽记”把历史沿革及兵事、灾祥等大事萃于一览，再以建置、吏治、山川、风俗、食货、书籍各占一卷。而将人物类的传记作为全书主体，所记述的人物生平事迹生动细致，是一部很有特色的志书。为研究福建古代人物提供了丰富的资料，具有很高的文献史料价值。

《闽大记》五十五卷，[明]王应山撰。

王应山（约1504～约1588），字懋宣，号静轩，别号石林野史。福建侯官（今福州）人。自幼聪颖好学，遍览群书，博古通今，于经史子集无所不观，于六艺百家无不精通。然一生科场不顺，功名不就，仅以诸生终其生。明正德、万历年间，曾在福州、建宁教授《春秋》，四方从学者甚众。后在南京礼部尚书林嫌家塾执教。林嫌纂修《福州府志》，多请其裁定。壮年远游，遍历闽省诸郡，收集各地风物掌故，特别注意整理地方人物的事迹逸闻，举凡入志的大儒里居、山川形势要隘以及风土民情、物产等，均经实地采访。一生著述甚富，据有关公私目录著录，主要有：《闽大记》《闽都记》《经术源流》《世锦王氏谱要》《全闽大记略》《尚论广编》《负薪琐言》《孝善广编》《帚言摘录》《风雅丛谈》《帝言摘录》以及传奇《千斛记》等等，其中《全闽大记略》等已佚。

谢肇淛《闽都记·序》称：王应山“性喜钩奇，学先讨赅”，精通于地理之学，喜欢四处寻幽探险，采风搜籍。壮年以后，更是遍游八闽各地，“蹶躅诸郡，凡大儒桑梓之乡，形胜要害之地，川岳灵秀，国华所萃，民风物产所都，在目睫间”。（《闽大记》卷一《总序》）丰富的实地经验加上广博的学识，使其成为修纂志书的上佳人选。他也久存修志之愿，在游历八闽各地之后，本“欲隐括成编”（《闽大记》卷一《总序》），奈何没有闲暇，未能成书。

众所周知，现存福建省第一部的地方省志是黄仲昭于明弘治二年（1490）纂修的《八闽通志》，其后随着时间的流逝，逮至万历初年，距《八闽通志》修成已逾九十多年。当时驻节福州的官员“以《通志》旷逸，雅意纂修”（《闽大记》卷一《总序》），于是续纂省志被提上议事日程。其后由林嫌主持，并由官方从八闽各地遴选优秀人才从事校讎等工作，王应山也参与其中，续纂省志的工作迅速开展了起来。但不久之后，随着林嫌去世以及各位主事官员先后调离福建，编事遂废。王应山不忍费心数月收集来的资料付诸东流，于是采用林嫌生前制定的体例，根据已有的材料和自己的见闻，从万历六年（1578）春至九年（1581）夏，独力纂成《闽大记》一书。

《闽大记》五十五卷，记事止于万历三十七年（1609），其中万历三



十年（1602）以后事，皆由其子王毓德所续。故该书署为：“晋安王应山懋宣纂修，男王毓德粹夫编次。”由于该书是记闽中大政大事之书，故曰《闽大记》。

该书卷一为总序、述记韵语、义例和图经；卷二为闽记，是以编年的形式略述福建地理沿革和历史上发生的一些重大事件；卷三起分建置表、文武吏治表、唐进士表、宋进士表、国朝乡试甲科表、荐辟表、山川考、风俗考、书籍考、闽越王世家、朱子世家、儒林传、列传等门。在列传一门之下，又细分为名臣、名贤、治才、良吏、忠实、孝子、逸民、文苑、武功、善行、列女、仙释、伎艺和外传等目。全书五十五卷中各种人物传就达到四十七卷，篇幅合占全书85%，由此可见该书是一本以人物传记为主体的志书。在人物的选择上，王应山更重品格，个人才具则次之，诚如陈荐夫《水明楼集·闽大记序》所言：

懋宣纯德粹修，其所撰次，率后才具而先品格。叙世家则系以徽国，作列传冠以儒林，列名臣而阴以次为低昂，考名贤则别其汇为论断，撰名宦而不遗流寓，录死事而并及武功。才弗可废、品有遗议者，悉以杂传次为贞节之后，若前奸宿佞，则又以前鉴附焉。

与之前的《八闽通志》相比，《闽大记》在人物的具体描写上要更加地生动、具体和细致，因此对于研究福建古代人物具有较大的史料参考价值。如《八闽通志》中所载的朱熹事迹，仅在流寓目下作寥寥数语的记载；而在《闽大记》中有关朱熹的资料扩充到了三卷之多。再如有关北宋名臣李纲的记载，在《八闽通志》中仅以四百余字对李纲的生平作简略的叙述，其中只有对事件结果的描述，其发生的过程则付之阙如；而在《闽大记》中，有关李纲的生平事迹则被描述得具体而详尽，其中有细节的刻画，有生动的对话，从而为我们展现出一个有血有肉的人物形象。

《闽大记》既然以人物传记为主，于是一般志书中普遍记载的其他内容就相应减少了。如方志中常见的“城池、公署、坛庙、桥梁、丘墓”等条目，在《闽大记》中均不见设置，而仅有的山川、风俗等非人物类内容也较少。但这并不意味着该书少有地方文献的史料价值，在该书少量的记载中也保存了许多珍贵的乡土史料。如“风俗考”中对明代

福建各地的民情与风俗的记载，还有“食货志”中对于福建各地特产及不同地区间商贸往来的描述，都是后世的历史研究者可资参考的重要史料。

目前行世的《闽大记》只有旧抄本，福建省图书馆、福建师范大学图书馆、国家图书馆、中央党校图书馆和上海图书馆皆有藏抄本，但缺卷情况较为严重，其中上海图书馆所藏抄本颇为完整，仅缺卷五十四、五十五。2005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的陈叔侗、卢和根据上海图书馆和福建省图书馆藏本所作的校注本《闽大记》，颇便读者阅读。

另外，王应山所纂修的《闽都记》三十三卷，亦是一部非常重要的福州地方文献。该书首有：陈寿祺《闽都记·序》、谢肇淛《闽都记·序》；卷一，福郡建置总叙；卷二，城池总叙；卷三至卷五，郡城东南隅闽县；卷六至卷十，郡城西南隅侯官县；卷十一至卷十四，郡东闽县胜迹；卷十五，西湖沿革；卷十六，西湖延袤；卷十七，湖中孤山胜迹；卷十八，城西湖滨胜迹；卷十九，湖西侯官胜迹；卷二十，湖南侯官胜迹；卷二十一，郡西侯官胜迹；卷二十二，郡西北侯官胜迹；卷二十三，湖西北侯官胜迹；卷二十四，湖北侯官胜迹；卷二十五，郡东北侯官胜迹；卷二十六，郡东长乐胜迹；卷二十七，郡东南福清胜迹；卷二十八，郡西南永福胜迹；卷二十九，闽清胜迹；卷三十，郡西北古田胜迹；卷三十一，郡东北连江胜迹；卷三十二，郡北罗源胜迹；卷三十三，郡西北福宁胜迹。该书万历三十年（1602）至四十年（1612）之记事，由其子王毓德续成。

谢肇淛《闽都记·序》称：

懋宣性喜钩奇，学先讨蹟。山川之幽险，仙灵之窟穴，靡不届也；龙像金碧之宫，名世松楸之地，靡不探也；故国黍离，周道茂草，城郭是而民非，甲第存而主易，靡不吊也；委巷纡塵，三条九陌，省寺坛坫之遗，水石亭台之胜，与夫村落烟墟、战场戍垒，靡不问也；方册之纪载，词人之赋咏，与夫里閭丛谈，岁时谣谚，夷坚、齐谐之志，靡不采也。其大义取材于史乘，而荒滋宵僻之区、猥琐奇轶之事，则得之耳目所睹记者十七；其体裁稍沿于《西湖志》，而都会郊坵、附庸远近，脉络连绵，易于不杂，则得法道元



《水经》者十五。洵问俗之前矛，破荒之鸿笔矣。

陈寿祺《闽都记·序》则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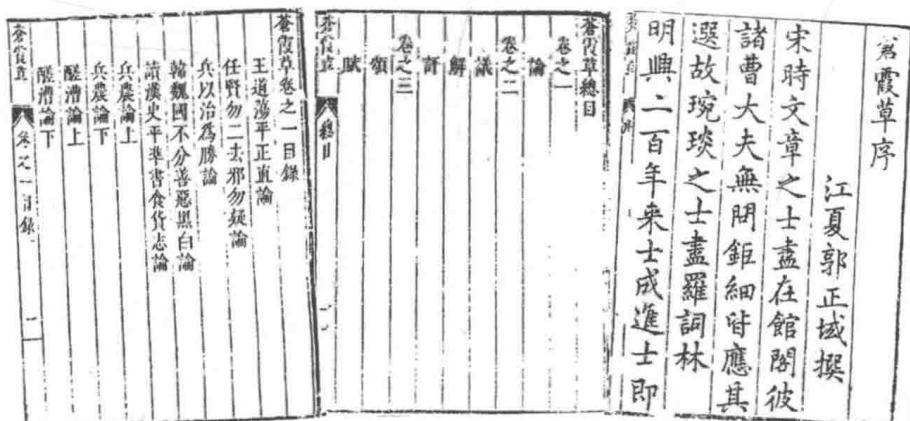
《万历郡志》称其“六籍百氏，靡所不探，诗宗大历，以春秋教授乌石、武夷间。监习守令常式其庐。懋宣食贫笃行，未尝干泽也”。徐兴公与屠田叔书谓：“懋宣年逾八旬有二，康健如故，撰述日富，著《湖山纪胜》，后删润，改名《闽都记》，仿《西湖游览志》之例”……观其书，凡三十三卷，纪首郡九县、福宁州二县，以坊市为经，以山川、寺院、宅墓、古迹为纬，胪载咏题以佐之。其例盖仿于《方輿胜览》。所征宋、元、明人诗，今多遗佚，其事实亦多郡志所未详。

由此可见，该书是王应山经过实地考察后，汲取《西湖游览志》《方輿胜览》，乃至酈道元《水经》诸书之长，先輿地形、定方位、审原委，保存大量福州及其周边地区的社会政治、历史文化、经济逸事及其风土民情等方面珍贵的文献史料。

该书行世的主要有：明万历四十年（1612）刻本、清道光十一年（1831）求放心斋刊本、清道光十九年（1839）补刊本、旧抄本等。2002年，方志出版社出版了林家钟、刘大治校注本《闽都记》，颇便读者参考阅读。

叶向高与《苍霞草全集》

方宝川



晚明时期，神宗怠政，官府隔绝，国家机构，几趋瘫痪；熹宗昏庸，权移宦官，群奸扰攘，税使横行；内乱四起，百姓流离；边患频仍，兵弱缺饷；明廷统治已到了危如累卵的境况。叶向高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两入中枢，独相七年，首辅四载，竭诚尽忠，力图补救，在某种程度上延缓了明朝的灭亡。叶向高在数十年的仕宦生活中，又勤于著述。传世的《苍霞草全集》详细记录了所参与的朝政大事、时局要闻，以及为官的经历和感受，直接反映了晚明历史的诸多层面。同时，也可考见叶向高的生平事迹、政治主张等等。叶向高虽不以文学名世，但他大部分的文章，议论鞭辟入里，叙事明白洞达；所吟多清新雄瞻，和雅有节，冲郎高华，洗净俗体。

《苍霞草全集》一百十八卷，[明]叶向高著。

叶向高（1559～1627），字进卿，号台山，福建福清人。明万历七



年（1579）举于乡。十一年（1583）成进士，选翰林院庶吉士，授编修，转南京国子监司业。二十五年（1597），以左春坊左中允典试南京。次年（1598），召为左庶子，充东宫侍班官。二十七年（1599），擢南京礼部右侍郎。二十九年（1601），转吏部，复摄户、礼二部事。三十五年（1607），以礼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入中枢，与王锡爵、于慎行、李廷机并命。不久，慎行谢世，锡爵辞不出，首辅朱庚又卒，次辅廷机以人言久杜门，向高遂独相。四十二年（1614）八月，以时事不可为，致仕归里。

泰昌元年（1620），特诏向高还朝。起于家，未至，熹宗立。再遣行人促之。天启元年（1621）十月，还朝，复入阁，命为首辅。是时，魏阉专政，国事疮痍，阁权旁落，政局黑暗。向高无法作为，遂绝意政治，于天启四年（1624）秋，再次致仕归里。七年（1627）八月卒于家，享年六十九。崇祯元年（1628），赠太师，谥“文忠”。

众所周知，晚明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个大动荡时期。当是时，神宗怠政，宫府隔绝，国家机构，几趋瘫痪；熹宗昏庸，权移宦官，群奸扰攘，百佞森立。因此，矿监税使，横行天下；内府金银山积，政府财政竭蹶；内乱四起，百姓流离，边患频仍，兵弱缺饷；明朝的统治已到了危如累卵的境况了。叶向高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两入中枢，独相七年，首辅四载，其形势之复杂，任务之艰难，不言而喻矣。

叶向高仕宦期间，竭诚尽忠，力图补救。虽然没能从根本上改变明王朝灭亡的命运，但他的所作所为，对缓解社会危机和相对改善晚明政局极度黑暗的些许清明，从而在某种程度上对延缓明朝灭亡的速度，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因此，他是晚明政坛上一位十分重要的历史人物，其政治行为实系晚明政治之窍要。

叶向高在数十年的仕宦生活中，勤于著述，详细记载了自己所参与的朝政大事、时局要闻，以及为官的经历和感受，直接反映了晚明历史的诸多层面。清朝建立以后，把加强对意识形态领域控制，作为其巩固政权的重要措施之一，于是屡行文字狱。尤其是乾隆编修《四库全书》时，寓禁于征，对所谓有碍清朝统治的典籍，大肆禁毁。由于叶向高历官万历至天启朝，边患即以辽东、西北为重，其奏疏及其他著述涉及辽

事等颇多，均在严禁之列，因此流传至今者，均属罕见。叶向高虽有类似全集的著作行世，然无统一完整之版本，而诸家书目对其著录的版本、卷帙等情况，也颇混乱不一，难窥原有面目。

《苍霞草全集》一百十八卷，包含《苍霞草》《苍霞续草》《苍霞余草》《苍霞诗草》《后纶扉尺牍》《纶扉奏草》《续纶扉奏草》等所谓“七草”。诸家著录，或以“苍霞七草”等书名一并著录，或题为《叶向高全集》，也有称《叶台山全集》的。具体为：

《苍霞草》二十卷（一作十二卷）。卷一，论；卷二，议、解、评；卷三，颂、赋、辞；卷四至卷九，序；卷十至卷十一，记；卷十二，疏、檄、书；卷十三，行状、神道碑、墓表；卷十四，传；卷十五，家谱；卷十六至卷十七，圻志、墓志铭；卷十八，赞、祭文；卷十九至卷二十，考。该草有郭正域、顾起元、董应举诸《序》及叶向高《自叙》。叶向高自叙其成书缘由曰：“世亦无名余文者，独江夏郭美命酷相慕好。每奏一篇，未尝不称善。美命教南雍，而余来二秩宗。清署悠闲，各哀其生平所作相质定。客有梓美命文者，因及余。余不欲出，而美命固强之。然中常不自得也。又更数岁，复成百余篇，考功□李徐君，北海董君暨诸同曹，请梓之署中。余益逊谢。然念业已布矣，何靳比？乃取旧刻，汰其十之三，益近作十之四，合刻焉。”“题曰苍霞，则余乡亭名。”据考《苍霞草》现存有明万历三十四年（1606）序刻本和明天启年间刻本两种。前者十二卷，后者二十卷。从上引叶向高《自叙》得知，在万历三十四年序刻本之前，尚有一旧刻，今已佚。现存该草，除少量文章作于万历二十七年（1599）之前外，其余均为万历二十七年（1599）至三十五年（1607）服官南京吏部时所作。

《苍霞续草》二十二卷。卷一至卷二，碑文、记；卷三至卷七，序；卷八，祭文、题、言、说、策；卷九至卷十三，墓志铭、圻志；卷十四，神道碑；卷十五，墓表、碑、传；卷十六至卷二十二，尺牍。该草首有何乔远《序》。据叶向高《苍霞余草·叙》曰：“余既刻有《苍霞草》矣，其后自纶扉归，又有《续草》。”可见该草当刻于万历四十二年（1614）八月首次致仕归里之后，内容多为万历三十五年（1607）以后所作。



《苍霞余草》十四卷。卷一，碑、记、铭；卷二，记；卷三至卷七，序；卷八，传、神道碑、墓碑；卷九至卷十三，墓志铭、墓表、圻志；卷十四，杂文。该草首有叶向高《自叙》称：“余既刻有《苍霞草》矣，其后自纶扉归，又有《续草》。顷者谢事，检篋中复得数十篇。留之无益，焚之而意不能割，乃稍汰而存之，名曰《余草》已。”据此得知，该草系刻于天启四年（1624）第二次致归里之后，内容多为万历四十三年（1615）以后所作。

《苍霞诗草》八卷。卷一，五言古；卷二，七言古；卷三，五言律；卷四，五言俳律；卷五至卷七，七言律；卷八，七言绝句。首有林尧俞序。卷端题为《苍霞草诗》。该诗草汇集了叶向高各种体裁的诗作，凡三百七十二题，其中以七言律诗为最多。

《后纶扉尺牍》十卷。是书扉页题为《纶扉尺牍》，叶向高自序题为《续纶扉尺牍》，而卷端题为《后纶扉尺牍》。诸家著录大都依卷端所题。纶扉即内阁之意，可见书名之由来。叶向高自序称：“余生平尺牍皆焚其稿，惟前次在纶扉有关系时政者间存之，以附于奏草之后。比再入政地三年，值封疆多故，议论酬答，皆兵食大计。虽书生未闲军旅，而苟有所见，不敢不忆（臆？）……山居无事，检诸尺牍，凡属寒暄，悉投水火，所余无几。乃政地之艰难，疆事之得失，大较可见。他日尚论者，亦或有考焉。”可见前纶扉尺牍系附于《奏草》之后，而未独立成书。天启年间重刊时，则将其附于《苍霞续草》之后，亦即《苍霞续草》的卷十六至卷二十二。《后纶扉尺牍》系叶向高于天启元年（1621）至四年（1624）间所作，其史料价值甚高。

《纶扉奏草》三十卷。首有林材《序》一篇。该草主要汇集了叶向高自万历二十五年（1597）任职南京左春坊至万历四十二年（1614）致仕之间的奏疏。虽卷一收录的十九篇和卷二收录的前两篇奏疏均无确切上疏的时间，但基本上注明了作者就任何职时所上，如《请止矿税疏（掌春坊上）》《进唐书疏（国子监上）》等等。从卷二第三篇于万历三十五年（1607）十一月二十五日所上的《入阁谢恩疏》开始，均以时间顺序编排。此外，卷三十目录中缺列《谢赐荫及金弊疏》，正文“卷之三十终”之外，又收录了万历四十八年（1620）七月初十日《中宫崩逝恭